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（工改）〔2024〕17号

关于《南区街道寮后工业区“工改工”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的批复

南区街道办事处：

《南区街道寮后工业区“工改工”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（下称《改造方案》）于2024年3月16日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上报的《改造方案》。同意该项目采取政府整备的改造方式，改造地块中6014.62平方米（折合9.02亩）经办理集体土地完善转用、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手续后，依据《南区西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17）》（中府函〔2017〕490号），由公开出让确定的改造主体对位于南区街道寮后经联社的9362.25平方米（折合约14.04亩）规划一类工业用地实施全面改造。

二、《改造方案》的实施，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（“三旧”改造）有关规定，以及我市有关土地供应、规划管控、产业准入、水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。

三、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

实施建设的跟踪、督办和考核工作，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建设。

四、你单位要在本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供地，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，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确定期限按期动工、按期竣工，逾期未申请办理供地、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以及未按期实施建设的，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五、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2年，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《改造方案》和日后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。超过有效期未动工的，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